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6月3日,公司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关于在2016年6月7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发出表决票11份,收到表决票11份。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因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28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6年4月19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并与交易对手开展谈判。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量大且复杂,经审慎评估,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承诺在2016年6月28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股票复牌。根据《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第十五条规定,公司拟申请自2016年6月2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预计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即在2016年9月28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此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曹慧泉先生、易佐先生、颜建新先生、阳向宏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4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4票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华菱集团

须回避表决。

2、《关于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6-47）。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7 日